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（普通掛號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330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
承辦人：黎東明
電話：03-3322101-6100
傳真：3338087
電子信箱：07306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001761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縣建築工程設置塔式吊車機具者，請於建造執照申報開工時檢附組裝、固定、爬升及拆除計畫列入施工計畫書，併入開工申報書送本府備查並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0年5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00024575號函及100年3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10000146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即日起辦理本縣建造執照申報開工時，如有設置塔式吊車機具者，請於申報開工時檢附組裝、固定、爬升及拆除計畫列入施工計畫書，併入開工申報書送本府備查；若屬高層建築物者（高度50公尺或樓層在16層以上之建築物）而未設置塔式吊車機具者應檢附未設置塔式吊車機具切結書。

正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同業公會桃園縣辦事處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科長、各承辦人員及單一窗口協辦)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